

证券代码：831606

证券简称：方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7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东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。基于审慎

性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时担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方硕科技：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（一）项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方硕科技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8 日